

(譯文)

本函檔號：CB2/BC/6/04
電 話：2869 9253
圖文傳真：2509 9055

(傳真及郵遞函件)
總頁數：14頁

香港
中區政府合署
中座及東座3樓
政制事務局
政制事務局局長
(經辦人：譚志源先生)

譚先生：

**《行政長官選舉(修訂)(行政長官的任期)
條例草案》委員會**

跟進2005年4月21日舉行的會議

在昨天舉行的會議上，委員提出了多項事宜，要求政府當局作出書面回應。此等事宜綜述如下。

- (a) 根據政府當局就委員在2005年4月14日會議上提出的一項問題所作的回覆，《基本法》第五十三條訂明，行政長官缺位時，應在6個月內產生新的行政長官。如果在行政長官任期屆滿前的6個月內出現缺位，是無須舉行補選的，政府屆時會安排進行下一任行政長官的選舉，以期在任期屆滿前，產生新一任行政長官以待任命。請政府當局解釋上述回覆有何根據。一位議員指出，《基本法》第五十三條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的相關條文(例如第6及10條)均沒有明文規定在該等情況下無須進行補選。
- (b) 鑒於《行政長官選舉條例》是根據任何新的行政長官的任期均為5年來設計，條例草案提出的修訂以“任期的餘下部分”這個全新概念為基礎，對該條例的其他條文會有影響。請政府當局檢討《行政長官選舉條例》所有相關條文，以期就該條例提出相關及必需的相應修訂，處理因條例草案提出的修訂制定成為法例而產生的任何異常之處。政府當局亦應就提出該等修訂提供時間表／應變計劃。

- (c) 如行政長官職位在5年正常任期屆滿之前例如200天前出缺，便可能須同時或在一段極短的時間內舉行兩次選舉：其一是要選出一名候選人以待任命，填補根據擬議新訂第3(1A)條出現的行政長官職位空缺，另一次則選出一名候選人以待任命，填補將會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4(a)條出現的行政長官職位空缺。在同一情況下，如有人在《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39條准許的30日限期屆滿時，就首述選舉的選舉結果提出法律質疑，該項質疑即使成功，也是徒然，因為法庭作出裁決時，無效當選的行政長官將已差不多完成他整個短暫的餘下任期。請政府當局處理此等異常的後果。
- (d) 請政府當局確定，若需要有一個選舉委員會(下稱“選委會”)選出新的行政長官，以填補在2007年7月1日之前，但在一個無法由現屆選委會舉行有關選舉的日子之後出現的空缺，現屆選委會的任期可否予以延長。
- (e) 鑒於一位議員關注到現屆選委會的任期即將於2005年7月13日屆滿，以及行政長官職位若於2007年7月1日之前不久(例如6至7個月前)再度出缺，為填補該空缺而作出的選舉安排如何，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曾在諮詢內地當局的情況下就相關事宜進行研究，因為此等事宜關乎中央與香港特區的關係。請政府當局詳述所研究的問題，以及至今從內地當局所得的回應。
- (f) 一位議員曾提述Mark Elliot及Christopher Forsyth就香港特區政府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釋法的決定是否合法及合憲的問題，在Asia Pacific Law Review (2000年)第53期發表題為“Rule of Law in Hong Kong: Immigrant Children,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 and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的文章(隨文附上)。請政府當局就文章內提出的觀點置評。

請**盡快**以中、英文作出回覆(並把電子複本電郵至ftsang@legco.gov.hk)，供法案委員會考慮。

法案委員會秘書

(馬朱雪履女士)

連附件

2005年4月22日